

國立中興大學國家政策與公共事務研究所

英語能力檢覈要點

民國 102 年 6 月 25 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12 年 6 月 27 日期末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依據本校「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辦法」等相關法規、本所「研究生入學修業暨學位考試施行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本所碩士班研究生須通過英語能力檢測或修習英語相關課程（但不列計畢業學分）達及格標準始得畢業。
- 三、本所訂定之英檢標準為：
 1.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測驗之初試（含）；
 2. 本校英文能力檢定考試及格；
 3. 本校舉辦之「EnglishScore Core Skills Test」400 分(含)以上之證書；
 4. 「托福紙筆測驗（TOEFL ITP）」523 分（含）以上；
 5. 「托福電腦測驗（TOEFL CBT）193 分（含）以上；
 6. 「托福網路測驗（TOEFL IBT）」69 分（含）以上；
 7. 「國際英語測驗（IELTS）」5.5 級（含）以上；
 8. 「英國劍橋大學國際英文認證（Cambridge Certificate）」PET（含）以上；
 9. 「外語能力測驗（FLPT）」之英語測驗筆試各分項 70 分（含）以上；
 10. 「多益測驗（TOEIC）」670 分（含）以上；
 11. 其他經教育部認定之證照種類，測驗標準等同於「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含）以上者。

自 103 學年入學者起，須為申請論文口試時五年（含）內通過者，逾五年者須重測達標準後始能畢業。
- 四、依本校學生英語能力檢測獎勵辦法規定，通過測驗者可自行依本校訂定之獎勵辦法申請獎勵。
- 五、碩士班研究生未能通過本要點三所列之測驗，可：
 - （一）依據本校「英文能力檢定及輔導課程實施細則」，申請選修「英文能力檢定及輔導」課程，修習及格者視同英語能力達到畢業標準。
 - （二）申請選修外文系開設之「進階英文」課程（約為「全民英檢中級至中高級程度」，為接受外系學生選修之 3 學分學期課程，但不計入畢業學分），評定成績達 70 分以上。
 - （三）至外語學習資源中心申請學習護照，修習英語課程時數達 54 小時後參加本校外語學習資源中心之「英語能力檢定測驗」或其他測驗及格者。
- 六、碩士班研究生至申請學位考試前，修習「進階英文」2 次（含）以上未能達 70 分、或修習輔導課程 2 次（含）以上未能及格，或參加各項測驗 3 次（含）以上仍未能達最低畢業標準者，得於申請論文口試前檢具成績單陳請學術小組審議檢覈之。

- 七、入學前三年曾於英語系國家求學兩年（含）以上者，可持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審核，經本所核定後，視同達到畢業標準。
- 八、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